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企业有啥困难可以随时联系民警，我们一定会为企业排忧解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近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再次走进韵达快递有限公司，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了解企业诉求。

在“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中，该局组织人员深入分包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制订服务清单，为企业精准解难纾困，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依法依规条件下最大限度为企业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服务质量、扩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保障，助力企业步入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快车道。同时，该局积极探索警企联动共治模式，经常入企开展安全大检查，强化企业周边环境整治，确保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帮助企业筑牢安全防范屏障。

2021年下半年，该局组织人员先后到企业开展法律宣传5次，召开警企座谈会3场次，征集各类意见和建议10条，解决问题6个，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马艳红

车辆侧翻 骑警救助

1月20日上午10点，正在舞阳县人民路中段执勤的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骑警刘诺奇与刘元突然听见身后传出“砰”的一声。

循声望去，两人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在道路上，一位老人的腿部被压在车下，动弹不得。旁边不时有车辆驶过，十分危险。

刘诺奇和刘元见状立即跑过去，合力将电动三轮车抬起来，小

心翼翼搀起老人。

经了解，当天由于下雨导致道路湿滑，且老人在驾驶电动三轮车拐弯时速度较快导致侧翻。

在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两人将散落在地上的物品拾起归还给他，随后对车辆进行了检查，并嘱咐老人雨天道路湿滑，出行时要减速慢行。

魏朝洋

巧抓嫌犯 追回损失

2021年6月，张某的母亲被邻居殴打至轻伤二级。同年10月，案件被移送起诉。

今年1月13日，张某再次到新店派出所报警，称其被人骗了，请求民警帮忙。经过详细询问，民警得知，2021年8月，张某在网上认识一名陌生男子，该男子以能为案件提供有利证据为借口骗走张某8000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很快查明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

“你的驾驶证出现异常，请赶快回漯河办理！”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决定将在郑州的孟某“引诱”回漯河进行抓捕。收到通知的孟某刚回到漯河便被民警抓获。张某被骗的8000元也被追回。

殷广华 冀永杰

肇事逃逸 难逃法网

1月18日晚上8点41分，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接群众报警：在王孟镇前杨村某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接到群众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伤员已不幸身亡，现场未见肇事车辆及肇事人。经初步判定，这是一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民警仔细勘察现场，发现除遗留有少许车辆碎片外，没有其他任何有价值线索。由于案发现场路况复杂，办案民警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后未停车

直接向南逃离。办案民警沿路摸排，发现肇事车辆向南行驶250米后折返向北行驶，在距离案发现场向北一公里处与路边一电线杆碰撞，现场遗留车辆碎片。

民警立即对周边进行走访，并运用技术手段侦查现场痕迹及车辆碎片。14个小时后，民警锁定嫌疑车辆为一辆小型SUV，且该车最后驶入王孟镇轩庄村。经过入村摸排，民警最后锁定嫌疑人为轩某某。

1月19日上午11点，轩某某迫于压力在其父亲的陪同下投案。

杨勇

盗窃钢管 抓获

1月8日上午8点，临颍县公安局接到报警：某项目部工地大约140根钢管被盗，价值约5000元。

接案后，办案民警经过两天的摸排走访和分析研判，发现大郭镇陶庄村的石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10日上午，该局刑侦大队城西中队刘洋、陈彦涛带领辅警王永申到石某家将其抓获，并查获被盗的部分赃物及作案使用的电动三轮车。

曹娟

实施诈骗 刑拘

2021年10月的一天早晨，在郾城区某网吧里，23岁的李某上完网一看钱包没钱了，便对网管赵某说：“我最近没钱，手机也卖了，家人要给我汇钱。我借用下你的手机和电动车，联系家人后去取钱。”一看是熟客有事相求，赵某便把车钥匙和手机都给了李某。但是，李某一走就再不回来。于是，赵某报了警。

案件办理过程中，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天桥街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发生的两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线索进

行梳理调查，发现这两起案件和赵某被诈骗案应是同一人所为。通过调查取证，民警详细掌握了嫌疑人李某的资料。1月20日，民警将李某在召陵区一家宾馆内抓获。

经讯问，李某2018年因盗窃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刑3年；2021年刑满释放后流窜至漯河市区，先后盗窃4起、诈骗1起。赵某的手机、电动车已被李某卖掉，共得赃款1200元。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李政

楚鹏龙：心中有群众 脚下有力量



楚鹏龙在为群众测温。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楚书记，我孙女放假还能回村过年吗？”“楚书记，我要在家观察几天才能出门？”“楚书记，我家口罩不够了，消毒用的酒精也没有了……”这一声声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结合冬季交通安全特点，严管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一非”等重点车辆，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确保春运道路安全畅通。

王焕丽 摄

司法救助暖人心

“感谢检察院！这笔救助金可是救命钱呀。”近日，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上，受害人刘某家属领到5万元救助金时，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2021年1月，刘某在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中被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撞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了解到，在抢救刘某过程中花费的各项医疗费用15万余元大多是刘某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

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于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

藏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

策，认真做好群众工作。

2021年6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后勤管理中心副主任楚鹏龙到何十村任驻村第一书记。他来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夏季防火。在他的指导下，该村成立工作组，实行分片管理。楚鹏龙带领工作组人员早出晚归，穿梭在田间地头宣传“三夏”麦收防火灭火知识，全力做好麦收防火安全工作，确保小麦颗粒归仓。针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较差的情况，他主动协调，确保灭火器、矿泉水、方便面等物资充足。

到村后，楚鹏龙组织村“两委”成员、部分老党员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村内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只有心里装着群众，群众才会和你说实话、道真情；只有把驻村当家园、视群众为亲人，群众才会接纳你、信任你。”楚鹏龙对记者说，为掌握翔实的第一手资料，他走进农户家中、深入田间地头，与当地群众面对面交谈、心贴心交流。从检察院干警到“第一书记”，从走乡串户到田间地头，楚鹏龙迅速转换角色，立足岗位职责，主动了解社情民意，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走遍了何十村的每一个角落。村民们都说这位年轻的第一书记做事认真、待人真诚。

驻村以来，楚鹏龙坚持每周入户走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战疫情

近期，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准确分析当前疫情形势，落实防控工作安排，持续健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科学合理升级防控措施，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该院迅速展开排查，对全体干警健康情况、出行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严防疫情传播。加强外出审批，严格执行“非必要不外出”政策。疫情防控期间，12309检察服务中心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进行群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通过网络、电话、来信等方式反映信访诉求、申请法律监督、提供证据材料、

查询案件进展、咨询法律问题等。

在强化机关疫情防控安全屏障、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该院还在分包小区设置疫情防控服务站，组织检察干警下沉社区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协助疫情防控人员对出入人员开展摸排登记、查验健康码、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该院党组成员深入小区实地督导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看望慰问执勤干警。同时，该院组织人员分别对兰湖花园、景慧园小区进行入户排查，摸清已返回、拟返回、漯河籍在外工作人员底数，认真核对返乡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王瑞苗

简讯

●1月21日，舞阳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研讨会，充分发挥行刑衔接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食品安全中的推动作用，促进执法合作，确保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魏亮

●1月20日上午，市司法局中帼普法维权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到结对共建村——舞阳县文峰乡张集村开展“迎新春 送温暖”活动。志愿者为该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群众等帮扶对象送去大米、面粉等慰问品，并向群众发放法律书籍，宣传群众关心的法律法规。

张亚杰

●1月21日，临颍县司法局领导一行顶风冒雪到分包的固厢乡小师村走访慰问老党员、贫困户，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

黄廷奎

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市司法局提供

